

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（ESG）绩效，规范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对外公共政策、可持续发展和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政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、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，包括 ESG 治理愿景、目标、政策、ESG 风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公司 ESG 治理活动相关事宜的识别、评估、管理过程和 ESG 工作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；
- (六) 对公司围绕 ESG 工作目标开展工作进行指导，并评估公司 ESG 工作实施绩效，并就绩效表现提出优化建议；
- (七) 对公司年度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阅，确保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披露的完整性、准确性；
- (八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九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；
- (十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在对本制度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，应形成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议，连同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主任委员或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可召开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。会议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 3 日。情况紧急的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上述提前通知的要求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二条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经召集人（主持人）同意，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。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

第十五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

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成员可列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。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；本制度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